



## 领导重视 宣传深入 效果显著

——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全面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

丁心敬  
徐恒初

随着各种经营形式、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，给税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税务局于6月中旬派出工作组，深入基层，调查了解税源的新变化，研究分析集贸市场税收上的新情况。发现：（1）个体工商户大量增加，漏管户增多。据上蔡、汝南、西平县的调查统计，漏管户占原纳税户的68.45%；（2）税负偏轻，漏税严重。据对118户个体商贩的典型调查，漏税额占应纳税额的64.11%；（3）税收干部工作上有顾虑，怕得罪人，加之缺乏经验，征管工作不得力。

以上情况向地区行署领导汇报后，引起了重视，采取了三项措施：

（1）行署批转了地区税务局《关于当前税收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》，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，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；（2）由一位副专员牵头成立了税收大检查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要求各县、市成立相应的组织，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；（3）

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，严肃税收法纪的通告》和税收法规宣传资料15万多份，并充分运用有线广播、幻灯、板报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。驻马店市、上蔡、新蔡、平舆、泌阳县还装制了宣传车，在交通要道、较大集镇进行巡回宣传。由于宣传工作做得广泛深入，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补税的达14,000多人（户），补交税款33万余元。截至九月底，在两个月的时间内，共检查清理集贸市场税收漏户44,022个，税款253.3万元，已入库232.4万元，占全地区1—9月份集贸市场税收的33.7%。

## 锲而不舍 不断改进

株洲市税务局 文新道

为了加强税收征管，确保应收的税及时足额征收入库，两年来，我局狠抓税收检查，不断改进征管工作，有效地减少了税收上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也使税务干部得到了锻炼和提高。

从1982年起，我局成立了专业检查队伍，各分局设检查股，配备具有一定业务水平和查帐技能的骨干12人，担负税收征管检查工作。采取定期检查，专业检查，重点检查等方法，在一定时期还组织分局之间开展交叉检查，把检查工作贯穿到整个税收征管的始终。

1982年，开展了三次大的税政检查。一次是在第一季度末，结合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展了企业财务大检查。通过检查，15户中央、省级利润监交企业，查增利润392.8万元，549户所得税企业，查增利润450.3万元。第二次是结合贯彻执行省、市重新颁发的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，在全市开展了发货票大检查。查出三家印刷厂私印发货票，及时作了处理，其中有个印刷厂伪造我局统一发货票专用印章，私印装卸发货票。查获后除按发票管理办法罚款500元外，还配合公安、工商管理等部门就伪造公章问题进行了处理。这次检查，清补漏税50多万元。第三次是配合竞赛评比，在城市分局之间组织交叉检查。通过检查，验证了分局之间在税收征管上的广度和深度，有的放矢地把提高征管质量与竞赛评比活动结合起来。

在上蔡县召开了全地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工作会议，会上分配收入任务1,000万元，部署了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和调整税负的工作。会后，各县、市党政领导十分重视，相继成立了税收大检查领导小组，抽调财政、税收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人员1,200多人，组成180多个工作组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。

为了搞好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，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税法宣传教育工作。全地区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强集

三次检查,共检查1,198户次,清查偷漏欠税579.6万元,入库549.4万元。我局1982年比上级分配的任务超收1,100万元,其中有50%是通过加强征管,狠抓检查,从偷漏欠税中抓回来的。

1983年,我局除了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几项检查制度以外,还针对检查中揭发出来的漏洞,建立健全了一些必要的制度。例如在加强统一发货票的管理上,我市株洲县局驻市社建安企业稽征组,贯彻执行市局关于清理整顿发货票工作的部署,针对建安企业点多面广、流动性大、漏欠税多的情况,对本县进入市区施工的单位,从严管理发货票的发放,实行集中统一开票,把结算、开票、征税有机地结合起来,改变了过去找人难,收税更难的被动局面,使过去一

年收入不到20万元的项目,现在一年零三个月,增加到120多万元。

在税收征管上实行了税收资料管理档案化,就是一户一档,一档“六有”,档案集中,入档销号。

“六有”就是每一户纳税企业的档案中要有:税务登记证,纳税鉴定书,纳税申报表(按月),税款入库缴款书(按月),月(季)财务报表,税收检查记录。把加强经常性的基础工作同加强税收征管结合起来。有的分局还实行了征管档案集中管理,专管员完成月缴和检查任务后,把资料数据记入征管手册,交档案专责人员归档,克服了过去资料随人转,人走资料丢的现象。

## 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利改税取得成果

湖南益阳地区财税局 刘朗生

我区的利改税工作,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,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,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工作,全区实行利改税的270户国营企业,除全年定为计划亏损的企业以外,都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,确定了税后交利的比例。1至7月,税收、利润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1.14%。在前一段利改税工作中,我们主要抓了宣传、辅导、检查、建制、征管、促产等六个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一,抓好宣传发动工作。为了做好利改税的准备工作,我们举办了训练班,并通过召开各种会议,传达利改税的精神,学习文件,武装头脑。各级人民政府召开了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会议,部署利改税工作。同时还采用广播、幻灯、黑板报、刊物和印发资料等各种形式,广泛进行宣传。有的县委宣传部还在自己主编的刊物上,登载有关利改税的文章和名词解释。有的还由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企业主管部门四家出面召开纳税单位会议,提高企业对利改税实施办法和征税规定的理解,为开展利改税工作做好准备。

第二,抓好纳税、帐务辅导工作。对一般户开会集中辅导,对重点户上门辅导。由于辅导工作做在前面,税务登记,纳税鉴定,申报纳税,1至5月份的税利换算,帐务调整,划转入库等工作都进行得比较顺利,申报纳税及时交库的户达到98%,比利改税前的按期入库率有所提高。

第三,对利改税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各市、县组织人员主要检查了以下十个方面的问题:一查是否都按规定实行了利改税;二查税后交利比例是否定得适当;三查企业留利水平是否合适;四查税务登记有无错漏;五查划定的小型企业是否符合标准;六查纳税鉴定是否正确;七查不准进成本费用的奖金和超额工资是否剔除;八查税前还贷是否执行了规定;九查纳税期限是否贯彻执行;十查申报纳税与划转所得税工作是否遵章办理。通过检查,及时发现纠正了一些问题。如南县税务局在检查1至5月所得税划转入库工作时,发现有些企业实现利润中没有剔除不应进成本费用的奖金,及时作了纠正,增加利润159,088元,增加所得税约8万元。地属20户应税的工商企业,通过辅导检查,也剔除了不应进成本费用的奖金179,384元,计增所得税约9万元。

第四,抓征管建制。随着利改税工作的实施,各地都抓了建立和健全征管制度的工作。初步建立了税务登记、纳税鉴定、纳税期限、交税日期、税政宣传、纳税辅导、申报纳税、税收检查、违章处理、税企联系、专人办税、税务档案、减税免税、计统会票和请示报告等15个方面的制度和规定,加强了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。

第五,充实力量,加强征管。从地、市、县税务局到城镇税务所,都确定由一位局、所领导分工抓利